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宋國權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656@ems.hccg.gov.tw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2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印刷品

副主任詹政達

主旨：檢送97年2月份新竹縣、市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江課長、吳技士明火、吳技士敬堂、詹技士銘鐘、建管課)(以上均含附件)

## 市長 林 政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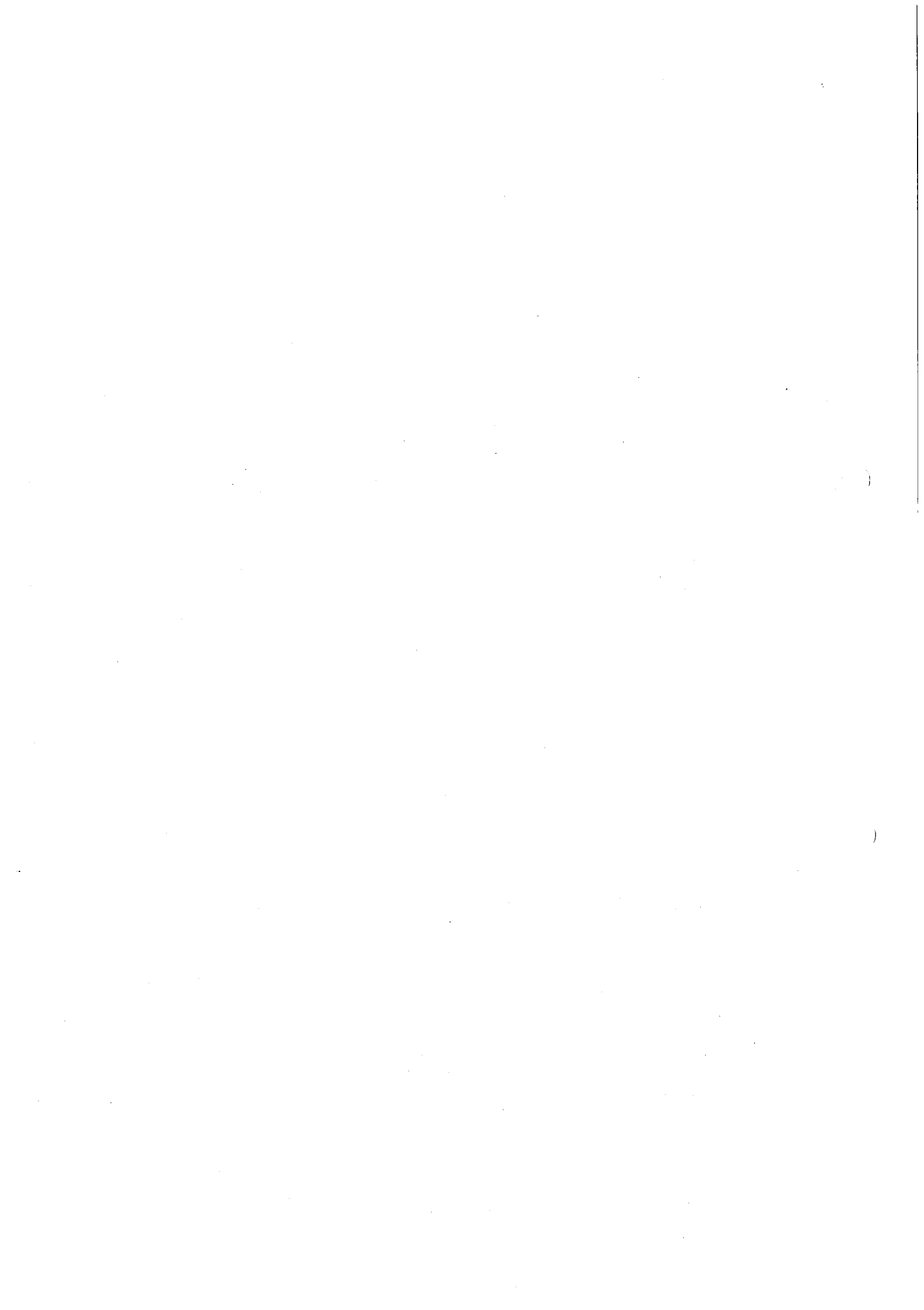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林政則會員 0317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97184 號

(法)



# 九十七年二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記錄：宋國權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會議提案及結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內政部頒訂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第二條第一款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第十四目）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1、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分別計算（詳附件二）。

2、所稱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室得否依內政部函 77 年 4 月 6 日台（77）內營字第五八〇七二七號辦理（詳附件三）。

3、依以上二點說明，若可視為他棟區劃計算其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室，則興建五樓一般辦公室之建築物，即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可免興建防空避難室。

結論：有關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及其使用用途之認定，非本法規會可認定，建請新竹縣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在內政部營建署未釋示核復前，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案由：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法有明定，先予敘明；若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為未達 3.5 米車道之現有巷道，但經指定建築線後退縮寬度為 4 米或 6 米之現有巷道，建築物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前揭規定核發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六、法令宣導：

新竹縣政府

- 1、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已修正，其詳細內容請參閱縣府網頁。
- 2、有關本縣轄區內建築物設置一定斜度之斜屋頂，其斜屋頂高度不計入建築高度乙案，內政部已核定，其相關規定請參閱縣府網頁。
- 3、爾後法規會輪由縣府主持時，請至縣府開會；至於由市府主持時，則仍在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開會。

新竹市政府

1. 為考量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申請七樓以下辦公室用途之建築物樓層高度，若大於 25.80 公尺【 $4.20 + (3.60 * 6) = 25.80$ ，不含 GL 至 F.L 高度】者，其單座樓梯寬度儘可能達 1.2 公尺以上，或設置兩座樓梯為宜。
2. 本府工務局建管承辦員業務分區，自本(97)年 3 月 1 日起將局部調整，請配合辦理。

七、臨時提案：

新竹縣市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事宜，請新竹市政府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